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53號

原告 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彥霖

原告 吳茂松

陳碧枝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53號債權憑證、本院90年度票字第30588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除字第1075號除權判決所示本票，對原告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吳茂松、陳碧枝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53號債權憑證、本院90年度票字第30588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吳茂松、陳碧枝為強制執行。
- 三、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對原告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吳茂松、陳碧枝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 四、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39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碧枝為強制執行。

01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一、原告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晉通運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譽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審理中變更為
07 吳彥霖，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91至193
08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之規定相符，應予
09 准許。

1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12 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13 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
14 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15 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第256
16 條、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7 (一)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287號清
18 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花蓮
19 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53號債權憑
20 證(下稱系爭債證)，以及本院90年度票字第30588號民事裁
21 定(下稱系爭90年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除
22 字第1075號除權判決(下稱系爭除權判決)所示本票(按：即
23 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下稱系爭甲本票)，對原告譽達公
24 司、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嗣於民國
25 114年5月16日具狀追加後訴之聲明為：1.確認被告所持有系
26 爭債證，以及系爭90年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除權判
27 決所示系爭甲本票，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
28 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持系爭債證，以及系爭
29 90年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
30 碧枝聲請強制執行；3.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
31 (下稱系爭乙本票)，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之

01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4.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3
02 9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111年本票裁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
03 強制執行，並撤回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見本院卷
04 第75至76頁、第117頁)。復於114年10月13日具狀將上開追
05 加後訴之聲明第3項更正為「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
06 本票，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或債權請求
07 權不存在」。

08 (二)原告具狀撤回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時，本件尚未進行言
09 詞辯論程序，自毋待被告同意，是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
10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28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11 撤銷」，應非本件審理範圍。

12 (三)原告具狀追加前揭追加後訴之聲明第2項，該聲明與原起訴
13 時訴之聲明第2項間，兩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
14 定，應予准許。

15 (四)原告具狀追加前揭追加後訴之聲明第3至4項，該等聲明固與
16 原起訴時訴之聲明迥異，然原告為此訴之追加時，本件尚未
17 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
18 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五)原告具狀更正前揭追加後訴之聲明第3項，係補充、更正事
20 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1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3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4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5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
26 主張系爭債證、系爭90年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系爭除
27 權判決所示本票及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對原告譽達公司、
28 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據此
29 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為強制執行，然此為被告
30 所否認，是兩造間就系爭債證、系爭90年本票裁定暨確定證
31 明書、系爭除權判決所示本票之債權、債權請求權，及附表

01 編號2所示本票之債權、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
02 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
03 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提出系爭甲、乙本票原本，以供確認該等
06 本票轉讓予被告是否合法，系爭甲本票業經除權判決，被告
07 無法提出原本，應認系爭甲本票並未合法轉讓予被告，又依
08 被告所提系爭乙本票原本以觀，本票背面僅有茂豐租賃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之公司印文，未有該公司法定代
10 理人之印文，應認系爭乙本票亦未合法轉讓予被告，則被告
11 對原告之系爭甲、乙本票債權均不存在。縱被告對原告之系
12 爭甲、乙本票債權存在，然系爭甲、乙本票均未載到期日，
13 視為見票即付，則系爭甲、乙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自發票
14 日起算，3年不行使，即時效完成，是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
15 持系爭90年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時，及於110年
16 持系爭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時，系爭甲、乙本票票據債權請
17 求權均已時效完成，而為從權利之系爭甲、乙本票利息債權
18 亦隨同消滅，則系爭甲、乙本票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
19 權均不存在，原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為此，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1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債證，以及
22 系爭90年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除權判決所示系爭甲
23 本票，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或債權請求
24 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債證、系爭90年本票裁定暨確
25 定證明書，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
26 行；(三)確認被告所持系爭乙本票，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
27 及陳碧枝之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四)被告不得持系爭11
28 1年本票裁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系爭甲本票業經除權判決，該票據權利之存在與
30 行使，應以該判決為依據，原告於本件不得再否認被告受讓
31 系爭甲本票之合法性，又票據法並無要求背書轉讓時應蓋用

01 公司大小章，縱系爭乙本票背面僅有茂豐公司之公司印文，
02 而無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印文，仍不影響被告取得該本票之合
03 法性，被告確對原告有系爭甲、乙本票票據債權存在，又縱
04 被告對原告之系爭甲、乙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
05 然此等債權既尚存在而未消滅，被告仍得向原告請求已發生
06 且未罹於時效之利息債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確有系爭甲、乙本票所示對原告之債權存在

09 1.按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
10 券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宣告證
11 券無效之除權判決，可使聲請人取得持有證券人之同一地
12 位，並有足代聲請人持有證券之效力，該聲請人即與持有證
13 券相同。查被告向本院聲請對系爭甲本票為除權判決，經本
14 院於113年8月30日作成系爭除權判決確定在案等情，此有系
15 爭除權判決、系爭債證可參(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依
16 前揭說明，被告對於應依系爭甲本票而負發票人義務之原
17 告，自得主張系爭甲本票上之權利，則被告對原告確有系爭
18 甲本票所示之債權存在無訛。原告以被告無法提出系爭甲本
19 票原本為由，而稱被告未合法取得該本票所示對原告之債權
20 云云，於法相悖，不足採信。

21 2.按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
22 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
23 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最高法院70年度第13
2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查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太設公司)於92年11月17日更名為茂豐公司；系爭乙
26 支票正面記載受款人為「太設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
27 人」，其背面則有茂豐公司之公司印文等情，業經被告當庭
28 提出系爭乙本票原本，並有系爭乙本票、茂豐公司之變更登
29 記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01頁、第221至222頁)。依前揭說
30 明，堪認系爭乙本票背面蓋有表彰茂豐公司名義之印文，即
31 足生背書轉讓之效力，被告確已受讓取得系爭乙本票所示對

01 原告之債權，原告以系爭乙本票背面未有茂豐公司法定代理
02 人印文為由，稱被告未合法取得該本票所示對原告之債權云
03 云，洵無可採。

04 (二)被告就系爭甲、乙本票所示對原告之票據、利息債權請求權
05 均已時效完成而不存在

06 1.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自
07 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因請求而
08 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票據法
09 第120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次按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
11 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
12 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請求，
13 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又民法第130條所謂起訴，對於已
14 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
15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亦
16 即，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開
17 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未按
18 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
19 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
20 算時效之問題。

21 2.系爭甲本票之票據內容如附表編號1所示，其前於90年間經
22 本院作成系爭90年本票裁定，該裁定內容為「債務人(按：
23 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於89年9月7日共同簽發之
24 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361萬5,000元，其中之247萬5,0
25 00元，及自9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
26 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被告於113年間持系爭90年本
27 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花蓮地院聲請對原告
28 為強制執行，因全未受償，花蓮地院於113年11月26日發給
29 系爭債證等情，此有系爭債證可證(見本院卷第129至131
30 頁)。又系爭甲本票既未載到期日，依前揭規定，視為見票
31 即付之本票，則其請求權時效係自發票日起算3年。然於系

01 爭90年本票裁定作成後，被告或原債權人太設公司未於6個
02 月內聲請強制執行，依上開說明，其時效視為不中斷，是於
03 被告113年間持系爭90年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04 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時，系爭甲本票所示票據債權請
05 求權已3年時效完成，自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則原告以系
06 爭甲本票所示票據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為時效抗辯並
07 拒絕給付，於法有據。

08 3.系爭乙本票之票據內容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於111年間以
09 原告陳碧枝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系爭乙本
10 票，本院於111年9月30日作成系爭111年本票裁定，該裁定
11 內容為「相對人(按：原告陳碧枝)於89年1月31日共同簽發
12 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按：被告)61萬9,200元，及自
13 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4 得為強制執行」等情，此有系爭乙本票、系爭111年本票裁
15 定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第221至222頁)。又系爭乙
16 本票既未載到期日，依前揭規定，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則
17 其請求權時效係自發票日起算3年。然被告於111年間聲請准
18 許強制執行系爭乙本票時，系爭乙本票所示票據本金債權請
19 求權已3年時效完成，自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則原告以系
20 爭乙本票所示票據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為時效抗辯並
21 拒絕給付，為有理由。

22 4.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
23 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
24 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
25 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是系爭甲、乙本票
26 所示票據債權請求權之主權利既已因時效而消滅，則該等本
27 票所示利息債權請求權之從權利，縱未時效完成，仍隨之消
28 滅，原告主張屬從權利之系爭甲、乙本票所示利息債權請求
29 權，已隨同主權利一併消滅，應屬有據。

30 (三)系爭甲、乙本票所示被告對原告之票據、利息債權請求權均
31 不存在，已如上述，被告自不得持系爭債證、系爭90年、11

01 1年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除權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
02 告聲請強制執行，是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證、系爭90
03 年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111年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04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當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甲、乙本票所示被告對原告之
06 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
07 持有系爭債證、系爭90年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除權
08 判決所示系爭甲本票，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之
09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債證、系爭90年本票裁
10 定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陳碧枝為強制
11 執行；確認被告所持系爭乙本票對原告譽達公司、吳茂松及
12 陳碧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111年本票裁
13 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陳薇晴

24 附表

25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合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按：譽達公司)、吳茂松、陳碧枝	89年9月7日	未記載	361萬5,000元
2	合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按：譽達公司)、吳茂松、陳碧枝	89年1月31日	未記載	61萬9,200元